

中投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101.3.15 草案)

-【南投縣教師會整理】

101年1月31日提出草案

101年2月3日經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第1次討論修訂

101年3月1日經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第2次討論修訂

壹、依據

一、行政院100年9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00103358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二、教育部「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備查原則」。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競爭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中投區(以下簡稱本區，含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特殊因素(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肆、組織與任務

本區為辦理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應成立以下組織：

- 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工作小組):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擔任第一召集人，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第二召集人，成員包含高中高職學校(含

各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學校)、國中學校、家長、教師、教育局(處)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負責規劃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訂定各校免試名額最低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

二、「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由本區辦理免試入學之高中高職學校聯合籌組,成員包含高中高職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負責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研議各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彙整後送交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報主管機關核准,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三、「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由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分別成立。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一、訂定各校免試最低比率。

二、本區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 75%以上,由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經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全區之免試招生比率,送交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公告實施。

三、本區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高級中學體育班、科學班、藝術才能班、各職業類科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供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

二、辦理學校:本區各公私立高中、高職。

三、辦理程序

(一)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分兩階段辦理,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二) 第一階段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先於特色招生,如仍有未能錄取之學生,得報名參加特色招生或續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所屬免試就學區內未額滿學校之免試入

學登記（詳附圖 1）。

（三）第二階段免試入學作業應於特色招生之後辦理，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後續自行辦理招生作業。

四、辦理方式

- （一）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可選填至多 **5 個** 志願學校及多志願科(班)別。
- （三）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 （四）報名期間公告各校報名情形，以「額滿或未額滿」方式呈現，**以**便利家長、學生及國中端知悉，以提高免試入學成功率。
- （五）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

五、比序條件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參採國中學生學習領域評量成績，並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其辦理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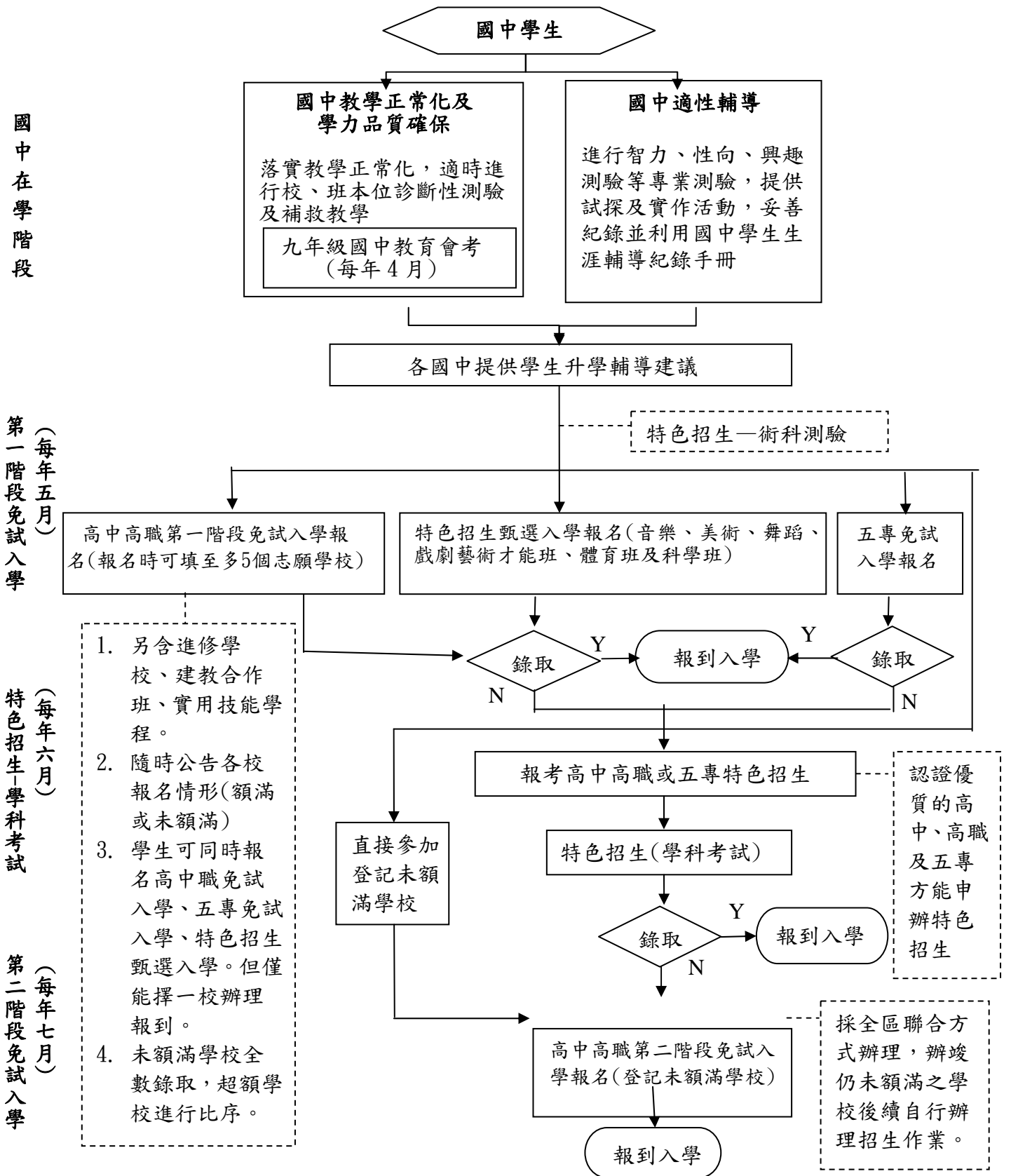
- （一）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各校(班、科)得依發展需求，各校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積分對照表(詳附表 1)之比序條件進行比序。
- （三）附表 1 所列各項比序條件積分結算日由本推動工作小組另行公告之。
- （四）各校所訂比序條件若未見於表列之項目，需彙報經本推動工作小組議決後，方可採行。
- （五）**若總積分相同，依項目序進行逐項比較後，仍未能分出高低且名額不足分配**

時，採抽籤方式辦理。

柒、實施期程(詳附表 2)

捌、本作業要點經本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論決議後，送臺中市及南投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附圖 1



中投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辦理流程圖

附表 1

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 均衡學習	符合者 6 分；不符者 0 分。	6 分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含)以上者。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達畢業標準(及格)者，給予積分獎勵。
2. 就近入學	符合者得 5 分；不符合者 0 分	5 分	「就近入學」係指中投區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
3. 志願序	第一志願 5 分、第二志願 4 分、第三志願 3 分、第四志願 2 分、第五志願 1 分	5 分	
4. 德性表現	社團(1 分)、童軍(1 分)、服務學習(2 分)、市(縣)級模範(1 分)表揚等特殊表現。	5 分	模範表揚為市(縣)級(含)以上表揚。
5. 無記過記錄	無任何處分記錄者 4 分；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得 3 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得 2 分；不符合者 0 分	4 分	
6. 獎勵記錄	大功每支 3 分；小功每支 1 分；嘉獎每支 0.5 分	4 分	本表其他各項目已使用表現之獎勵不得重複使用。
7. 幹部任期	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0.5 分	3 分	採計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8. 扶助弱勢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3 分；符合低收入戶者 5 分。	5 分	經濟弱勢(符合政府規定之中低、低收入戶者)【註：未來教育部如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9. 競賽成績	全國：第一名 8 分、第二名 7 分 第三名 6 分、第四名 5 分 第五名 4 分、第六名 3 分 區域：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3 分、 第三名 2 分 全縣：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 第三名 1 分	12 分	1. 限中央或地方教育、文化或體育主管機關主辦者。 2. 所謂區域競賽需有 3 個縣市(含)以上聯合辦理。 3. 同項競賽擇優採計，且限於國中階段取得者。 4.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 5. 國際競賽比照全國賽給分。 6. 3 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 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20 人(含)以上之團體

			則依個人賽積分之1/4計算。 7. 競賽類別由「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10. 體適能	各單項達均標者各得1分 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2分，銀質者另加1分	6分	單項係指：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肉適能(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800/1600m) 跑走等。
11. 教育會考表現	「精熟」者每科得5分 「基礎」者每科得3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1分	25分	
12. 其他	生涯發展規劃建議(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1分；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1分；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1分。)、 技藝班(含技藝學程)、證照或檢定等。	5分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說明：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群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其中「教育會考表現」至多擇2科、其他項目至多擇2項加權計分，加權值分別以50%為上限。教育會考表現不得超過加權後總積分之三分之一(含)。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上列項目序依序進行逐項比較。			

附表 2

實施期程表

年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00	11	成立本區辦理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參酌本區各高中高職之科(班、組)招生名額及國中畢業生人數之分布狀況，啟動規劃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12	規劃、研擬並提出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101	3	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送交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4	發布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6	辦理教師、家長免試入學說明會。
	9-12	模擬免試入學作業流程、規劃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102	8	公告本區各校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及超額比序條件。
	9	辦理教師、家長免試入學說明會，說明辦理方式及各校比序條件。
103	1	公布本區免試入學之招生簡章。
	5	辦理免試入學招生事宜
	9	檢討103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